



##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UN LIBRARY

DEC 19 1990

S/21933/Rev.3  
18 December 199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UN/ISA COLLECTION

哥伦比亚、古巴、马来西亚和也门：订正决议草案安全理事会，重申各会员国应遵守《联合国宪章》内载的各项义务，又重申安全理事会1967年11月22日第242(1967)号决议重申的不容许以战争手段获取领土的原则，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安全理事会1990年10月12日第672(1990)号决议提出的关于设法确保以色列占领下巴勒斯坦平民的安全与保护的报告，<sup>1</sup>严重关切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巴勒斯坦领土内局势的危险恶化，包括耶路撒冷在内，考虑到在适当时候召开由有关各方参加具有适当结构的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会有助于达成全面解决办法，实现中东持久和平，1. 对秘书长的报告表示赞赏；2. 对以色列拒绝遵守安全理事会第672(1990)号和1990年10月24日第673(1990)号决议表示遗憾；<sup>1</sup> S/21919。

3. 还对占领国以色列政府决定恢复将巴勒斯坦平民从被占领领土驱逐出境表示遗憾；

4. 促请以色列政府承认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sup>2</sup>在法律上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所有领土，并严格遵守该《公约》的各项规定；

5. 要求1949年《第四日内瓦公约》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1条的规定，确保占领国以色列在任何情况下尊重该《公约》；

6. 欢迎召开《第四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会议的想法，请秘书长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邀请各缔约国讨论它们根据该《公约》在会议上可能采取的措施，并就此向安理会提出报告；

7. 请秘书长作为紧急事项，监测并观察在被占领巴勒斯坦领土的局势，利用联合国驻当地的人员并任命必要的工作人员，以履行这项任务，并不断将情况通知安全理事会；

8. 强调有必要根据安全理事会第242(1967)号和1973年10月22日第338(1973)号决议，同时考虑到该地区所有国家包括以色列在内的安全权利以及巴勒斯坦人民的合法政治权利，实现积极的谈判进程，让所有有关各方参加谈判，从而导致全面、公正和持久的和平；

9. 请秘书长在一个月内在上述规定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并决定在必要时重新开会，以审议这一局势。

- - - - -

---

<sup>2</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75卷，973号，2476E。